## 委託書

委託人:

莊適銘,男,臺灣身份證號碼:F121112323,1972年8月5日出生,現住新北市新店區寶安里33鄰民權路4號二樓。

## 被委託人:

莊善惠,女,臺灣身份證號碼:F22341945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1142229,1975年2月24日出生,現住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15鄰崇德五路146巷22號十樓之1。

莊適銘和莊善惠的生父莊海連,臺灣身份證號碼:R10180557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10590,於2020年10月6日在臺北市因病逝世,在大陸遺留有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三村一街坊32号102室的房地產,也可能有銀行存款或其他財產。根據大陸繼承法,莊適銘和莊善惠是莊海連的子女暨法定繼承人,對莊海連的遺產有繼承權。今莊適銘因工作而無法親至大陸,特委託莊善惠全權代辦繼承莊海連在陸遺產過程中涉及莊適銘的所有相關事宜。在繼承公證及房地產權屬登記上,莊適銘和莊善惠按份共有,各佔二分之一。莊適銘和莊善惠均攤繼承莊海連在陸遺產的所有相關支出\*,包含但不僅限於莊善惠之差旅費(交通,通訊,膳食,住宿,保險...),律師費,公證費,房屋評估費,房屋測繪費,房地產權屬繼承登記費,規費,稅金,酬庸,積欠的物業管理費... 等等。

委託期限自即日起至上述事務處理完畢止。

被委託人莊善惠有轉委託權。被委託人在其權限範圍及代理期限內簽署的所有相關文件,委託人莊適銘均予以認可,並承担相應法律責任。

112 北院認字第007

案號 000505日期:2023-09-12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

公證人:

屋貝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

電話: +886 2 81893866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委託人(簽名)

被委託人(簽名):

臺灣身份證號碼: F22341945

公元 2023 年 9 月 12日



大陸民法典第921條:委托人应当顶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而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笔费用还该笔费用并支付利息。